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頁至第 頁。

本公司將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 樓 02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7頁。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power.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 年 月2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 樓 02會議室舉行的202 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 年 月1 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 股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應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以確保在適宜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酌情行事。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所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2,015,000 股股份，包括 1,715,000 股內資股及 299,700 股 H 股。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並假設年度股東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 1,715,012 股股份。

#### 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

股份發行授權應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2) 在任何股東會上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下的權力。

### 3.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發展，保障投資者的長期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經考慮其當前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後，擬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回購 H 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以全面授權予董事會或其獲批准人士或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框架及原則內處理回購 H 股的相關事宜(「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1)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出現波動及變動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公司章程，酌情並及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 股；
- (2) 本公司回購的 股總額不得超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2,010 股股份，包括 1,710 股內資股及 290 股 股。倘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且本公司於召開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及購回 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不超過 290 股 股。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
- ( ) 制定、審批及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 股的價格、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開立海外股票賬戶及辦理外匯登記，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及發佈公告(如適用)等；
- ( )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備案手續(如涉及)；
- ( ) 倘法律及法規有新規定、或監管部門出台新政策、或有關回購 股的市況發生變化，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要求在股東會上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結合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回購方案及繼續處理回購 股的相關事宜；
- ( ) 如適用，辦理回購 股的註銷登記手續，減少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股權結構及其他內容，並完成登記備案手續；及
- ( ) 簽署其他文件並處理與回購 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有效期

購回授權應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2) 在任何股東會上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有關期間」）。

### 回購H股的影響

於有關期間以及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執行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範圍內，釐定回購 股的金額、價格及回購 股的其他條款。

回購 股不涉及關連交易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回購 股的價格、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有待確定，且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回購 股計劃，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與建議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以便股東能在年度股東會上就回購股份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該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已發行債券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0% 的情況下，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境內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    、    、    、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2) 在任何股東會上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 5. 建議續聘國際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202 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 1 萬元。該審計費用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以及畢馬威所需投入的時間、人力及資源。

### 6. 建議變更國內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 年 月1 日有關建議變更國內審計師的公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因合同期滿，將於其現任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生效。

為符合國有企業監管及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審計服務進行邀請招標，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成功中標。根據招標結果，並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202 年度之國內審計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 2萬元。該審計費用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以及致同所需投入的時間、人力及資源。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委任致同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資質、處理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並認為致同為獨立、稱職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以上決議，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國際審計師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董事會函件

---

天職已確認，概無與變更本公司國內審計師有關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關變更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天職與本公司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 7.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 樓 02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回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2,013 股股份(包括 1,713 股內資股及 270,700 股 H 股)。倘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且本公司於召開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及購回 H 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不超過 22,700 股 H 股，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 10%。

### 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有利於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營運及發展、保障投資者之長遠利益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基於現行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行使。

###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 H 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以及符合股份購回監管政策法規規定的其他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相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 或資產負債水平(相比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賦予之權力以購回 H 股。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將予回購 H 股的數目，以及回購 H 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年度股東會批准，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根據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回購 股。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回購 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 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7 %。京能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京能集團產生任何收購守則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 股回購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 .0 條項下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 股。

## 回購的H股的處理

本公司將依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的 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H股股價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b>		
1月	2.1	2.0
2月	2.2	2.0
3月	2.2	2.0
4月	2.1	2.0
5月	2.0	2.0
6月	2.1	2.0
7月	2.1	2.0
8月	2.2	2.0
9月	2.2	2.2
10月	2.1	2.2
11月	2.2	2.0
12月	2.2	2.2
<b>2026</b>		
1月	2.0	2.2
2月	2.0	2.2
3月	2.0	2.2
4月	2.0	2.1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	2.1

—  
—



信

(05)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3)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 )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 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 )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 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 2.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動議：

- (1) 全面授權予董事會或其獲批准人士或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框架及原則內處理回購 股的相關事宜(「購回授權」)：
  - (3)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出現波動及變動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公司章程，酌情並及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 股；
  - ( ) 本公司回購的 股總額不得超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 ) 制定、審批及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 股的價格、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開立海外股票賬戶及辦理外匯登記，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及發佈公告(如適用)等；
  - ( )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備案手續(如涉及)；
  - ( ) 倘法律及法規有新規定、或監管部門出台新政策、或有關回購 股的市況發生變化，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要求在股東會上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結合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回購方案及繼續處理回購 股的相關事宜；
  - ( ) 如適用，辦理回購 股的註銷登記手續，減少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股權結構及其他內容，並完成登記備案手續；及
  - ( ) 簽署其他文件並處理與回購 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授權將自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 ( )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 ) 在任何股東會上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有關期間」)。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在已發行債券餘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0% 的情況下，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境內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註釋）、（註釋）、（註釋）、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2) 在任何股東會上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 年 月 2 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王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6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上述特別決議案1至3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資格

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 年 月22日(星期一)至202 年 月2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 股登記手續。凡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股股東，須於202 年 月7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7 號合和中心1 樓1 12-1 1 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及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 年 月2日(星期四)暫停辦理 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及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 股股東須於202 年 月 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7 號合和中心1 樓1 12-1 1 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及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將派發予於202 年 月2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可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年度股東會(如需)。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將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本公司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 小時前(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7 號合和中心1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 層

電話：(86) 10 7 0 17

7. 於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